

合同编号（甲方）：穗民科管合〔2025〕241 号

合同编号（乙方）：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项目（广州民营科技园近期实施公服市政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政府项目有序进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项目的招标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招标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三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项目（广州民营科技园近期实施公服市政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项目）。

1.2 项目规模：初步划定本次控规优化范围用地面积约 2.4 公顷（36 亩），范围涉及 AB0701 规划管理单元。

1.3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1.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1.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15 万元整

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回避制度。

- 3、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 4、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5、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6、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 7、配合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8、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9、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0、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况，授权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1、依据招标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
- 12、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3、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14、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回避制度。
- 3、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资料。
- 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 5、发布采购公告，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采购人有关媒介上发布。

- 6、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收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售招标文件。
- 7、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会。
- 8、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含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 10、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况，经采购人授权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1、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 12、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汇总的采购过程资料。
- 13、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计价方式下浮20%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数计算。

- 1、本合同委托代理报酬暂定为¥1296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玖佰

陆拾元零角零分）（不含税），最终以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准。

2、专家评审费按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3、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代理机构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以另一方的损失为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2、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4、本委托协议一式伍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
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
创新园#3 号楼

联系人：凌腾

联系电话：020-31241324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梁琮林

联系电话：020-87554628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8日